**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指导全区农村各类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鉴证和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调解和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调查处理农民涉地上访等；

（二）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三）指导村级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财务公开、培训财务会计人员及村主要干部任期目标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调查处理农民因村级财务上访等；

（四）指导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和利益联结机制；

（五）指导村级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

(六)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32.2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2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32.2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22.21万元；

2.项目支出10万元。

在支出预算132.21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11.7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8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5.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5.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应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预算批复表